

博物馆道德关注整体性的博物馆行为。尽管具体的博物馆因其规模、资源、工作目标的差异而导致表现形态丰富多样,运营也采取不同的业务模式,但就如国际博协在博物馆定义中所表述的,在博物馆结构中可以提炼出关键节点性业务行为,在博物馆目的指引下形成具有内在逻辑联系的行为链[1]。此前的研究将博物馆视为客观物质实存,博物馆业务是依托博物馆物质实存的专业行为,博物馆道德研究只关注博物馆具体业务相关伦理准则,将个别的具体业务行为作为博物馆道德主体[2-3]。由于博物馆有多种业务,各项业务行为的目标各有侧重,其行为条件和行为相关人群也有区别,这使得各业务相关职业伦理的原则规定和具体内容存有差异,例如典藏研究员职业伦理、藏品管理职业伦理、藏品修复职业伦理等。各业务的职业伦理准则有助于相关业务的专业性发展,但也会产生将本专业与其他专业并置,甚或将本专业职业伦理取代博物馆道德的现象。整体性的博物馆行为要高于具体的博物馆业务行为目的。具体业务行为是整体性博物馆行为的一部分,是实现整体性博物馆行为的手段。

理性的愉悦是博物馆行为的“终极目的”,即运用人的智识能力于知识的构建和体验,培育和提升运用智识思维的能力。知识是人类对自然规律的探究、认识和表达,是人类理性思维和智识运用的表现。知识不是神谕,不是超自然力量的创造,不是没有因果关系的迷信,不是类似现象的集合。知识是对自然规律的表达,也是人类认识自然的行为的结果。知识包涵了客观的自然规律,也包涵了人类智能运用的自然状态。知识以符号的形式客观存在,但以智识的运动存在于每个人的脑器官中。个体的人因自然条件而有确定的生存周期,但人类智识能力作为种属的特点伴随着整个人类的存续。智识能力作为人的自然能力,需要理性的激荡和知识的滋养。“后神谕”时代是“理性知识”时代,博物馆是理性知识构建与传承行为的社会化产物,致力于让每个人都有权利和机会参与理性知识的构建与传承,以及增进全人类的整体智识能力和理性知识容量,追求人们通过知识的增进而获得幸福。博物馆的终极目的不是局限在博物馆行业内部,不是为了博物馆自身的利益。博物馆以“知识构建与体验”作为终极目的,是以人的发展为目的,

是为了增进人类福祉,是具有普遍性的目的。

博物馆的各项业务都服从于博物馆行为的终极目的。在国际博协的博物馆定义中,博物馆核心业务包括“收藏、研究、保护、传播、展出”。这几个词语的英文形态都是动名词,表明这几项业务都是博物馆的行为。从博物馆实践看,这几项业务也都成为博物馆分工和业务部门设置的基础。这几项业务不仅具有时间序列的先后,更具有知识构建和体验的逻辑关系。每一项具体业务有自我的特殊目标,如收藏业务要求收藏品的真实性以及准确的出处,又如陈列要以知识学科为内容框架。每一项具体业务的目的都因服从于博物馆行为终极目的而具有博物馆的意义,使该项业务成为博物馆行为的有机构成,成为博物馆行为终极目的的理性实践。博物馆行为终极目的将博物馆各项业务整合为一个整体,规定了各项业务在博物馆行为中的位置和行行为目的,为各项业务行为的专业性和行为成效制定了评价标准。

博物馆实践终极目的的行为是“义务”的,是主动、自觉、目的导向的,是非功利的。博物馆行为的主动性,是说博物馆行为实践不是受到外界压力或外部利益诱惑而采取的,而是博物馆存在的方式,是博物馆价值和意义的表达方式;博物馆行为的自觉性,是说博物馆行为的展开和操作是遵循追求博物馆终极目的的方向和路径进行的,博物馆行为的内容是满足实现博物馆终极目的的要求,自觉增进博物馆行为操作技巧的熟巧;博物馆行为是以目的为导向的,在终极目的指引下,明确具体业务行为的片段性目的,将片段性目的优化作为实现博物馆行为终极目的的工具。博物馆行为是非功利的,即不是为博物馆的私利,而是使“知识构建与体验”成为普遍性共识,促进人的生存和发展能力的优化,增进广大民众的幸福。

博物馆行为终极目的有助于选择正确合理的博物馆行为,采取适宜的方式,实现博物馆的社会价值。博物馆以“知识的构建与传承”为终极目的,但博物馆也面临着不同的知识体系、不同的知识构建和体验方式以及不同的知识构建制度,博物馆必须进行审慎的选择。不同的知识体系是人类社会存续发展进程中形成的对自然认知的方法和成果,这些知识体系是有区别的,但在某些方面又是叠加的,如自然知识中对特定天气的预测,“天上火烧云,地下雨淋淋”。博